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因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的需要，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60万股股份(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由于公司2015年9月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

据此，刘水先生原质押的股票960万股相应增至1,440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8%。

2015年11月10日，刘水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1,44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666.7615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866,228股，高管锁定股为293,598,684股，

个人限售股15,202,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7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